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2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贵州中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12月13日，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纵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贵州中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457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贵州中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中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贵州中能共赢电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DM2ED0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28号中国西部（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基地3号楼4层（3）1-4-4室

法定代表人：陈卡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2016年6月29日至2036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有限合伙人：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8R6C0B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5-11号B2-A45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2016年10月14日至2036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公司将作为贵州中能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承担有限责任。同时，贵州中能将引入其他有限合伙人。目前，由于贵州中能尚在认购期，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全部确定。

三、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贵州中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贵州中能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贵州中能的份额认购，均未在贵州中能中任职。

201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投资公司与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参与投资。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贵州中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127亿元

3、出资人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1,457万元参与出资，各出资人具体出资方式如下：

出资人类别	出资人	认缴总金额 (万元)	首次出资额 (万元)

普通合伙人	贵州中能共赢电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1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20	2,000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7	1,340
	其他投资人	10,500	6,560
合计		15,127	10,000

4、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五、本次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

本基金的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127亿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2、存续期限

基金的“存续期”为5年，自基金的封闭日起计算。封闭日指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以签署合伙协议为准）达到人民币1.5127亿元时，或不晚于2017年6月30日。其中前3年是投资和管理期，第4年至第5年是管理和退出期；存续期期满后如因基金的投资管理需要，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延长不超过一年的存续期1次；一次延长期满后基金仍需要延长的，可再延期不超过一年，该延长期须由普通合伙人提交咨询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延长。

3、投资目标

（1）配售电及能源相关行业公司。

（2）本基金的管理人在配售电及能源相关行业的公司所在地发起的子基金。

4、投资方式

股权投资。其他投资方式须经咨询委员会的批准同意。

5、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得：（1）直接买卖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和企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新三板除外），但不包括最初由基金取得被投资公司股权，后来该被投资公司上市或配售的情形，或者处置投资项目而作为对价收到的股票和企业债券等；（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3）向管理人出资；（4）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房地产；（5）从事任何投机性投资，例如商品期货或远期货币合同；（6）从事法律法规明

确禁止从事的活动。

6、基金的经营和管理

本基金委托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设立咨询委员会。普通合伙人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委任咨询委员会成员，但该等成员不得是普通合伙人的任何管理人员或员工。基金咨询委员会由出资最多的5名有限合伙人组成，出资额相等的有限合伙人，以资金到位时间较早者优先。咨询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应由届时成员的简单多数投票通过，即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即被视为该委员会的同意或批准。既可以在普通合伙人召集的会议上做出决定，也可以在成员未能出席会议时，采用成员向普通合伙人书面表达同意或不同意的方式做出决定。确定简单多数投票结果时，就普通合伙人要求投票的书面通知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未行使投票权的成员，其投票权和投票在计算上述简单多数时忽略不计，如同咨询委员会中该等成员弃权。普通合伙人应组织设立一个由5名委员组成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以简单多数投票通过。投资决策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任何一项投资决策必须由全体委员进行书面表决（可以是传真或电子邮件）并保存表决记录。对于基金的任何一项投资决策，普通合伙人必须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或其委托人）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7、基金开支

（1）与基金的成立有关的所有前期开支（不包括有限合伙人发生的该等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或者财务费用、差旅、法律、会计、印刷、邮寄开支以及成立的其他费用，由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该等开支，基金应在成立后全额支付给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

（2）与基金的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就投资项目的介绍、投资、持有、运营、出售而发生的法律、审计、评估及其他第三方费用，基金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费、基金之财务报表及报告费用、合伙人大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会议费用、基金管理费、政府部门对基金收取的税项及其他费用、诉讼费和仲裁费、清算费等。但是，基金不对下列事项的支出负责：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自身运营的一般日常费用，包括向其员工支付的薪酬和奖励、租金和公共设施费用、电话、通讯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邮资和快递费用、办公用品和其他类似支出。

8、基金管理费

在基金存续期内，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有权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费由基金承担并支付，按年度支付。首期基金管理费应当在签署本合伙协议且资金到位日之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后每期应当在每12个月后的第5个工作日内支付。若最后一期应收取管理费的期间短于1年，则以实际管理日期（含终止日）按比例计算。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管理费的支付应优先于其他任何费用和成本。鉴于“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以母基金身份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因此其在本基金不再缴纳管理费。所以本基金管理费以基金合计认缴出资额减去母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为基数，在基金的5年存续期，每年计收2%，在延长期内（无论一次还是两次），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不再收取管理费。

9、投资收益的分配

（1）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是指基于管理基金的行为而使基金发生的全部增值及其他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A）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B）基金买卖股权的价差收入；（C）存款利息；（D）其它收入。

（2）分配原则

本基金之任何一个投资项目的收益（含持有期的分红收入及退出转让收入以及其他收益、权益）及其他收入或者权益，在可进行分配时就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不作循环投资：

第一，鉴于“合纵科技”在本基金出资1457万元人民币，其对应可投资额（即：合纵科技投资额）全部参与万峰电力（832648）的定向增发，合纵科技不参与本基金其他投资项目的收益分配，也不承担本基金其他投资项目的成本与债务。

该项目如有超额收益，则合纵科技投资额对应的超额收益（即：合纵科技投资额对应的收益-1457万元）的80%分配给合纵科技，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该项目如无超额收益，则合纵科技投资额对应的的收益全部分配给合纵科技。

第二，除合纵科技外，其他合伙人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1）任一项目如有超额收益（超额收益=项目收益-项目投资额及其对应管理费），超额收益的80%分配给除合纵科技之外的其他所有合伙人（各合伙人根据其在基金的实际出资额进行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中，母基金份额对应超额收益不对普通合伙人分配，全部归集到母基金，再由母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分

配)。

(2) 如果没有超额收益,则任一项目的收益全部分配给除合纵科技之外的其他所有合伙人(各合伙人根据其在基金的实际出资额进行分配)。

10、转让和退伙

(1) 有限合伙人的转让

未经普通合伙人的书面同意,任何转让、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有限合伙人权益的行为,无论是直接的或者间接的,主动的或者非主动的(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进行该等处置),均应当无效,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可以凭其单独判断,根据任何原因,决定同意或不同意。

(2) 有限合伙人退伙

除非:a、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b、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或c、有限合伙人在基金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根据届时的合伙企业法构成当然退伙的事由,否则有限合伙人无权退伙。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主要是把握电力体制改革、售电侧市场放开的良好机遇,重点投资售电侧、新增配电网、电力市场交易机构、能源互联网和分布式能源等领域,促进电力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融合;本次投资作为公司投资配售电及能源相关产业的平台,通过收购或参股电力行业内具备良好成长性的企业,可以使公司获得外延式发展所需的丰富项目资源,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由产业投资基金对投资对象进行投资及管理、专业投资机构作为管理人,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提高对投资标的运作的专业性,为公司有效地产业整合提供支持;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快速发展的投资并购市场的回报。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董事会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若投资未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现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本次投资全部参与万峰电力(832648)的定向增发,万峰电力是新三板挂牌企业,受宏观经济、行业、自身

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发生经营风险使其公司价值受损,则公司此项投资的价值也相应受损,本次投资存在投资风险。

基于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市场信息,审慎决策,同时加强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机制,有效防范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的市场地位,将有助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2016年的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参与定增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贵州中能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3日